

#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56936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委任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 三、進行家庭訪問。
  - 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
- 第六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

，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第九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p>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p>	<p>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p>	<p>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p>
<p>親子共學</p>	<p>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p>
<p>重建家庭關係</p>	<p>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p>
<p>傾聽與表達</p>	<p>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p>
<p>家庭危機處理</p>	<p>問題解決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 婚姻諮商</p>
<p>其他</p>	<p>與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之課程</p>